

供货合同

甲 方：勉县勉阳街道办旧州中心幼儿园 乙 方：勉县万花筒教具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,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,经过双方友好协商,现达成以下条款:

一、合同物品名称、规格尺寸、数量、价格:

物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金额
实木叠叠床	1.38*0.6*0.2 米	张	96	265	25440 元
实木桌子	1.2*0.6*0.5 米	张	17	430	7310 元
实木 4 层床	1.5*0.7*1 米	张	24	1750	42000 元
合计: 74750 元					

二、交货方式:

合同签订后,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把合同物品安装指定地方(具体时间由甲方安排)。

三、付款方式: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,在 15 天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。

四、售后服务:

乙方在对以上合同物品进行壹年的免费维护、维修服务,并终身

有偿维护。

五、争议的解决：

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由双方认可的仲裁部门解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。



法定代表人：通一



法定代表人：杨贞明

2025 年 8 月 13 日

2025 年 8 月 13 日